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4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富有村茶堂國際茶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筠媛

本院受理110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4號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富有村茶堂國際茶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宥森因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撤銷改判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，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既係以第三人富有村茶堂國際茶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有村茶堂公司）之名義對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此部分犯行，而須依法沒收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、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富有村茶堂公司所有之財產，而富有村茶堂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釐清本案有無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，且為保障上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

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準備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富有村茶堂公司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到庭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